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家配售代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摩根大通

於2022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2.01港元配售235,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2.01港元)認購數目與配售代理所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6,975,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295,703,1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23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2.0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2022年12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約14.8%；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折讓約15.1%；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溢價約12.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當前市況及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隨附於協議日期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1%的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安排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安排的承配人為或將(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於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公司的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a)聯交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任何買賣；或
- (iii) 任何敵對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干擾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在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

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根據配售代理的全權判斷，將導致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b)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協議日期及截至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 (c)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於截至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於截至日期接獲賣方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顧問意見書，並令配售代理信納(其中包括)賣方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公司權利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協議，且協議對賣方具有法律約束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 (e) 配售代理於截至日期接獲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顧問意見書，並令配售代理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公司權利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協議，且協議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效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f) 配售代理於截至日期接獲配售代理的顧問意見書，示明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所載列者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概毋須根據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

配售代理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

倘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終止協議，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會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截至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2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2.01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按悉數認購所有認購股份計算，總面值為23,5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約554.6百萬港元，該金額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36港元計算。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為約每股1.99港元。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同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2) 配售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於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14日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由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倘認購事項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尚未完成，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且賣方或其聯屬公司不受限制購買任何股份外，於截至日期後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於協議日期存在任何協議或安排，並已透過上傳於聯交所官方網站的公告予以披露；及(iii)根據本公司於協議日期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外，於截至日期後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執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任何前述事項的交易(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賣方 | 295,703,152 | 9.29 | 60,703,152 | 1.91 | 295,703,152 | 8.65 |
| 晉得(附註1) | 1,299,046,500 | 40.81 | 1,299,046,500 | 40.81 | 1,299,046,500 | 38.00 |
| 其他股東 | 1,588,756,793 | 49.91 | 1,588,756,793 | 49.91 | 1,588,756,793 | 46.48 |
| 承配人 | — | — | 235,000,000 | 7.38 | 235,000,000 | 6.87 |
| 已發行股本總額 | <u>3,183,506,445</u> | <u>100</u> | <u>3,183,506,445</u> | <u>100</u> | <u>3,418,506,445</u> | <u>100</u> |

附註：

1. 晉得及賣方均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倘一名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一間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毋須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賣方連同晉得(均為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緊接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故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集資並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6,975,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截至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21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最多636,701,289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12月16日，即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 | |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2.0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股份 |
| 「晉得」 | 指 | 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01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235,000,000股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英明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